



## 人权理事会

### 第五十六届会议

2024年6月18日至7月12日

#### 议程项目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冰岛\*、爱尔兰\*、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绍尔群岛\*、墨西哥\*、蒙古\*、黑山、荷兰王国、北马其顿\*、挪威\*、秘鲁\*、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乌克兰\* 和乌拉圭\*：订正决议草案

### 56/... 消除对妇女和女童一切形式的歧视

人权理事会，

在《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指引下，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及所有其他有关人权条约和文书，

回顾《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其历次审查会议的成果文件、《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及德班审查会议的成果文件均承认性别平等，并谴责对妇女和女童的歧视和暴力行为，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大会、安全理事会、妇女地位委员会和审议歧视妇女和女童问题的其他联合国机构和机关通过的所有相关决议和议定结论，特别是安全理事会2000年10月31日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第1325(2000)号决议，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还回顾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已作为一项单独目标被列入《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融入该议程的所有目标和具体目标；并回顾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通过了《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

确认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妇女和女童的贫困，仍然是最大的全球挑战之一，也是实现可持续发展不可或缺的要求，并在这方面回顾指出，第三个联合国消除贫困十年(2018-2027 年)和《关于极端贫困与人权的指导原则》是支持各国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有用工具，

着重指出即将于 2024 年 9 月举行的未来峰会和将于 2025 年举行的第二次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将为各国提供机会，以再次承诺消除一切形式歧视，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加快行动，在所有领域实现性别平等，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极端贫困，

回顾各区域公约、文书和倡议及其后续机制在各自区域和国家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包括通过性别平等视角应对贫困问题，加强体制，加强筹资，

强调国际人权法禁止歧视，包括基于性别的歧视，强调国家法律、政策和实践应符合本国的国际义务，

回顾指出，歧视妇女和女童构成侵犯或践踏人权行为，破坏平等原则，各国应采取有效措施，促进实质性平等和不歧视，包括为此考虑和处理不平等的多层次性质问题、先前存在的性别不平等及其根源问题，

表示深为关切的是，各国、国际和区域组织、土著人民和民间社会组织，包括妇女和女童权利组织和社区组织、女权团体、土著妇女和女童组织、非洲裔妇女组织、农民组织及农村其他妇女组织、残疾妇女和女童组织、女童和青年领导的组织以及妇女和女童人权维护者，包括环境人权维护者、记者、工会和其他相关行为体在尊重、保护和落实所有人权方面取得的进展面临日益强烈的反弹，并认识到出现这些倒退与贫困、经济危机和不平等、种族歧视、负面社会规范和性别陈规定型观念、主张倒退的游说、意识形态观点或滥用文化或宗教来反对妇女和女童的平等权利以及缩小公民空间的做法有关，

深为关切的是，世界上每 10 名妇女中就有一名生活在极端贫困中，妇女和女童的贫困率更高，世界各国，不论其经济、社会和文化状况如何，都长期存在极端贫困和不平等现象，而发展中国家的极端贫困和不平等现象的程度和表现尤为严重，

认识到贫困也是一种性别现象，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层面制定和执行法律和经济政策时可能存在结构性性别歧视，

又认识到增强女童权能和投资于女童至关重要，对于消除包括极端贫困在内的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至关重要；认识到加强妇女的声音、能动性和领导作用是关键因素之一，有助于打破性别不平等循环，消除一切形式歧视、暴力和贫困，促进她们充分切实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在这方面提供保护；认识到增强女童权能需要让她们积极参与决策进程，并成为自身生活和社区变革的推动者，

还认识到妇女和女童一生会经历多层面的贫困，认识到在较高贫困线下青春期女孩比青春期男孩境况更差，造成影响的因素包括意外怀孕、成为单身母亲、

童婚、早婚和逼婚以及缺乏获得优质教育、保健服务、体面工作和经济资源的机会，并认识到以妇女特别是少女为户主的单亲家庭更容易陷入贫困，

认识到生活贫困的妇女更有可能面临各种问题，如职业中断、非全时就业、职业隔离、收入低，集中从事非正规部门工作，无偿照护、辅助工作及家务工作分配不平等，在劳工权利、安全工作条件以及养老金、医疗保险或带薪病假等社会福利方面得到的保护较少，结果老年妇女的资产、储蓄和社会保障福利也较少，

又认识到妇女和女童在其一生中，在私人和公共场所、城市和农村地区、线上和线下，都会受到基于性别、年龄、种族、族裔、土著身份、宗教或信仰、身心健康、残疾、婚姻状况、社会经济状况、移民身份或其他身份等原因的多重、交叉和系统性歧视，妇女和女童的贫困经历与产生独特、复杂形式的歧视和不平等的因素相互交织，而这些歧视和不平等形式因时间和地点而异，

意识到在民族或族裔、宗教、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妇女和女童、土著妇女和女童、残疾妇女和女童、非洲裔妇女和女童、境内流离失所妇女和女童、移民妇女和女童、无国籍妇女和女童、寻求庇护的妇女和女童、难民妇女和女童、生活在武装冲突和占领局势中的妇女和女童、生活在农村和偏远地区的妇女和女童、老年妇女，非正规经济部门的妇女以及家政和护理工人更有可能经历贫困，包括极端贫困、边缘化和排斥，

回顾指出，性别暴力是一种普遍存在的歧视形式，并认识到贫困损害人的尊严，加剧妇女和女童遭受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在内的一切形式暴力的风险，

感到关切的是，妇女和女童因盗窃、欺诈、无力偿还债务及其他涉及无家可归或生活条件恶劣的罪行等与贫困有关的犯罪行为而被监禁的情况格外之多；诸如游荡、流浪、妨害公众和公共场所有伤风化等公共秩序相关罪行被歧视性地适用，而且往往被用在身处贫困的妇女和女童身上，

强调不促进性别平等的减贫战略可能会使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和有害的社会规范以及由此产生的结构性不平等长期存在，尽管解决妇女贫困问题的主要办法通常侧重于与工作、金融包容和妇女创业有关的经济权利，但解决妇女贫困问题的方法需要分析相关权力体系，这种权力体系在家庭、社区、体制和市场中产生和再现不平等性别关系，同时未能承认和重视妇女无偿照护工作、辅助工作、家务工作和农业工作，而这些工作是经济的支撑，

申明实质性平等是消除贫困女性化的核心，需要致力于消除结构性歧视的根源，包括根深蒂固的男尊女卑制度和性别成见、有害的性别规范、消极社会规范和文化行为模式、社会政治不平等和经济不平等、系统性种族主义，以及顽固的社会规范和性别角色预期，这些规范和预期延续了不平等的权力关系，歧视性的态度、行为、规范、观念、习俗，对妇女和女童的尊严、身体完整性和自主性的无视，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以及有害习俗，如切割女性生殖器及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包括在人道主义危机或紧急状态期间都是如此，

确认各国应认识到并努力消除现行法律、战略、政策和措施中的交叉歧视和系统性歧视，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和不平等，并应让男子和男童作为战略伙伴、盟友、变革的推动者和受益者，充分参与打破世代相传的歧视和贫困循环

的努力，以实现性别平等，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在她们的一生中尊重、保护和实现她们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认识到贫困、性别不平等和性别歧视妨碍妇女和女童充分享有适足生活水准权和其他相互关联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着重指出，所有妇女和女童，包括生活贫困的妇女和女童，如果在一生中缺乏获得包容性优质教育的机会，就可能在进入正规劳动力市场方面遭受阻碍，迫使她们从事不稳定非正规的低薪工作，造成贫困陷阱，使跨代贫困长期持续，同时认识到，落实受教育权，提供包容性优质教育的机会，包括通过安全可靠的数字技术手段改善补充教学(而不是取代面授教育)来做到这一点，具有变革潜力，能发挥收益增值作用，有助于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以落实其人权，包括参与公共事务、参与经济社会文化生活、充分平等切实参与塑造社会的决策进程的權利，

重申致力于继续增加投资发展负担得起的包容性公平优质教育，提供终身学习机会，包括幼儿教育、青年和成人扫盲方案和举措、数字教育、文化教育、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教育、促进教育的数字技术、技能提高、负担得起的高等教育和职业培训，这对帮助妇女和女童克服贫困和脆弱性至关重要，

强调指出，饥饿、粮食无保障和营养不良对妇女和女童的影响格外严重，而性别不平等和歧视又加剧了这种情况，在获得粮食、营养、安全饮用水和利用卫生设施方面的不平等也与农村地区土地权、农业投入、种子和其他自然资源分配方面的性别歧视有关，同时承认妇女占农业工人的大多数，全球大部分粮食生产靠妇女的贡献，

深为关注世界各地大批妇女和女童，特别是生活贫困或无家可归或流离失所的妇女和女童，继续面临经期贫困，包括无法获得和/或负担不起经期用品、公共和个人卫生便利以及针对月经相关健康问题或疼痛的药品和治疗，原因可能是妇女和女童无法平等获得安全饮用水，无法平等利用卫生设施，而且在享受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方面面临障碍，

又深为关注生活贫困的妇女和女童，包括少女以及残疾妇女和女童，更有可能遭受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更有可能面临有害做法，更有可能被贩运，更有可能意外怀孕，面临更高的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更有可能不安全堕胎，原因包括她们无法得到现有、便于获取、可接受的优质保健服务，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缺乏循证信息和教育，缺乏围产期护理，包括缺乏熟练的保健人员和产科急诊服务，再加上陈规定型观念和禁忌的影响，

重申所有妇女和女童应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以及生殖权利，不受胁迫、歧视和暴力，

认识到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信息、教育和服务对于消除贫困至关重要，这尤其包括：便利、负担得起、包容的计划生育服务、安全有效的现代避孕方法、紧急避孕方法、少女怀孕和意外怀孕预防方案、孕产妇保健和服务，如熟练助产和急诊产科护理(包括提供产科服务的助产士)、产前和围产期护理、不违反国家法律的安全堕胎、堕胎后护理，以及生殖道感染、性传播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和生殖系统癌症的预防与治疗，

深为关注女童和青年妇女，尤其是贫困女童和青年妇女，仍然缺乏与男童和青年男子同样的机会，无法参与和了解社会中的社会、经济和政治运作情况，而且她们往往受到直接或间接阻碍，无法参与决策进程，特别是无法参加与消除贫困有关的公共政策的拟订和设计以及随后的实施和评估工作，

认识到关于女童和青年妇女地位低下的成见和消极文化社会规范使她们在公共和私人领域长期遭受歧视，加大了造成以下情况的可能性：被禁锢在家中(特别是对于残疾妇女和女童是如此)，承担过多无偿家务、照护和辅助工作，无法获得各级教育，无法平等充分地获得医疗保健服务，参与休闲、体育和娱乐的机会有限，缺乏接触文化生活和艺术的机会；这些成见和规范还扩大了性别数字鸿沟和性别贫困差距，

又认识到，如果缺乏有效保障和监督，包括在基于人工智能的解决方案中使用算法方面的有效保障和监督，新的技术发展可能使现有的贫困、不平等和歧视模式以及一切形式的暴力，包括基于性别的暴力，长期存在，这些暴力因技术的使用而产生或加剧，应对技术领域的性别偏见有助于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极端贫困，特别是贫困女性化，因此，在设计、制定、部署和利用数字技术相关政策时，应采取促进性别平等的方针，充分尊重人权，

还认识到，如果有效保障和监督到位，这种新技术发展具有潜力，可促进和加快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包括关于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的目标5，并强调需要扩大努力，缩小性别数字鸿沟，确保这些努力以数字平等、可及性和可负担性为基础，

认识到家庭成员可以为消除对妇女和女童的歧视作出贡献，尤其是可以为增强女童权能提供保护性和支持性环境，

着重指出需要尊重、保护和落实所有女童和青年妇女的人权和自主权，积极促进和支持她们发挥能动性，同时提供保障，使她们在线上 and 线下免遭威胁、恐吓、报复、暴力和骚扰行为，并采取具体步骤消除她们面临的结构性障碍和系统性不利因素，

强调贫困和不平等是结构性现象，对可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妨碍有效应对气候变化、环境污染、生物多样性丧失、自然灾害和人为灾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武装冲突和占领局势、经济危机等因素造成的相互关联的多重危机和风险，这反过来又加剧了妇女和女童经历的贫困和性别不平等，以及基于性别的歧视和暴力，

认识到为消除性别不平等和贫困，各国需要以可持续的方式筹措资金，投资于促进性别平等的公共服务、社会保障和基础设施，包括为此提供充足的公共资源或建立伙伴关系，

又认识到发展合作机构、国际金融机构和商业实体通过促进实质性性别平等并尊重劳工、环境及人权规范和标准，在全球和国家层面减少贫困和不平等现象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注意到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关于土著妇女和女童权利的第39号一般性建议(2022年)，其中委员会认识到贫困、种族主义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等历史条件曾经并继续影响土著妇女和女童，并注意到委员会即将就妇女代表平等包容地参与决策问题提出一般性建议，

又注意到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题为“妇女在人权机构和机制中的现有任职人数：确保性别均衡”的报告所载建议，<sup>1</sup>

1. 吁请各国：

(a) 批准或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并考虑作为特别优先事项，批准或加入该公约的《任择议定书》；

(b) 根据《维也纳条约法公约》，限制任何保留的范围，拟订保留时应尽可能做到内容确切，缩小范围，以确保任何保留均不违背《公约》的目标和宗旨；

(c) 通过适当的立法、条例、政策和方案，包括关于妇女和女童诉诸司法、获得补救和有效救济的立法、条例、政策和方案，以执行《公约》；

(d) 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其他人权条约机构充分合作，并酌情执行委员会的建议；

2. 注意到歧视妇女和女童问题工作组开展的工作，<sup>2</sup> 包括工作组建议各国履行国际义务，通过采取必要的适当措施，包括暂行特别措施，防止、纠正和消除在生活所有领域造成或延续歧视的男尊女卑观念和性别成见，以支持实质性平等；

3. 敦促各国：

(a) 废除一切专门或主要针对妇女和女童或将其行动或行为定罪的法律和政策，以及基于任何理由，包括任何习俗、传统和对文化或宗教的滥用，对妇女和女童实行歧视的法律和政策；设立问责机制，以制止有罪不罚及防止、消除和纠正对法律的歧视性适用；

(b) 考虑依照国际人权义务审查所有拟议和现行法律，采用跨部门办法，顾及年龄、种族、性别、残疾或其他状况以及妇女和女童现实中的历史、社会、经济、文化和政治因素；

(c) 促进和执行立法、条例、政策和方案，促进实质性性别平等，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社会、政治和经济权能，防止和消除网上和网下、生活所有领域一切形式的歧视、性暴力、性别暴力及骚扰行为；

(d) 尊重、保护和实现所有妇女和女童平等享有所有人权，特别是防止和消除国家和非国家所有行为者一切形式的歧视，包括为此消除基于性别的偏见和其他偏见，承认结构性、多重和交叉形式的歧视导致具有极大破坏性的成见长期存在，同时依照国际义务，采取特别措施，加快促进实质性平等取得进展，确保妇女和女童能够在实际中享有权利；

(e) 消除政治、法律、社会、实际、结构、文化、经济、体制和物质障碍以及滥用宗教产生的障碍，这些障碍阻碍妇女(在其一生中)和女童按照自己年龄和成熟度充分、平等、切实和有意义参与各个领域活动，包括参与公共和私营部

<sup>1</sup> A/HRC/47/51。

<sup>2</sup> 见 A/HRC/53/39 和 A/HRC/56/51。

门各级决策领导层；积极促进领导层多样化，倡导包容和激发潜能的领导力文化；

(f) 支持实质性性别平等，包括家庭内的性别平等，特别是推动采取措施，减少、重新分配和重视无偿照护、辅助工作和家务劳动，这些工作主要由妇女和女童承担，包括老年妇女和残疾妇女，特别是处于边缘化和弱势境地的妇女，促进平等分担家庭责任，并优先重视可持续的基础设施、社会保障政策以及可获得、负担得起、高质量的社会服务，包括提供照护服务、儿童保育服务、带薪产假、陪产假或育儿假等；

(g) 尊重、保护和落实所有妇女和女童在其一生中接受各级教育的权利，特别重视被落在最后面的妇女和女童，尤其是生活贫困的女童，并在教育、社区、媒体和数字环境中促进长期开展提高认识举措，让男子和男童参与，将关于所有妇女和女童权利的课程纳入教师培训课程，所涉专题包括性别歧视的根源、防止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包括家庭暴力，促进分担无偿照护责任、家庭中的辅助工作和家务工作，并确保普及循证的全面性教育；

(h) 发展、支持和保护一个有利的环境，以便妇女和女童权利组织、女权团体、妇女和女童人权维护者及女童和青年领导的组织等民间社会能够充分、切实、有意义和平等地参与制定、设计、执行和监测与实现实质性性别平等有关的所有立法和政策；

(i) 审查、修改或废除限制残疾妇女(包括老年残疾妇女)、阻止她们有效、切实、充分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和决策以及参与政策和方案的制定、管理、资源配置和执行的任何法律或政策，并采取步骤，确保为照料和支持系统配置适当的资源，以支持社区包容的方式加以实施；

(j) 尊重、保护和落实不受歧视、胁迫和暴力享有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的权利，包括确保青春期少女和青年妇女享有这些权利，为此应解决影响健康的社会因素和其他因素，消除法律障碍，制定和执行政策、良好做法和法律框架，以尊重尊严、完整性和身体自主权并保障普遍获得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以及基于证据的信息和教育，包括计划生育服务；确保可及时获得孕产保健服务和产科急诊服务，包括治疗与妊娠有关的疾病，同时尊重个人隐私；

(k) 采取具体措施，缩小数字鸿沟，包括性别数字鸿沟，特别是为生活贫困的女童和青年妇女缩小数字鸿沟，并特别关注获取技术的机会、可负担性、数字扫盲、隐私、线上和线下安全，加强技术的使用，解决妇女在科学、技术、工程和数学领域参与不足的问题，在技术设计和实施方面，以及在将性别、年龄和残疾视角纳入政策决定和指导政策决定的框架的主流方面，促进机会平等；

#### 4. 吁请各国制定政策，采取行动，以便：

(a) 收集、交流、促进、支持、执行和广泛宣传相关证据和良好做法，包括开展提高认识方案，防止和消除对妇女和女童一切形式的歧视，消除性别成见和其他成见以及妇女和女童的有害形象，包括遭受多重交叉歧视的妇女和女童的负面形象，以防止和消除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促进并支持执行提高认识方案，打击所有环境中的性别成见和其他成见及性别歧视；

(b) 确保提供诉诸司法的途径，建立问责机制，及时提供有效补救，以便有效落实和执行旨在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歧视和性别暴力的法律，包括采取以幸

存者为中心的做法，以通俗易懂方式让妇女和女童知晓其根据相关法律享有的权利，改善法律基础设施，并在司法系统中开展顾及年龄、残疾和性别因素的培训，以确保妇女和女童在法律面前的平等以及法律对她们的平等保护；

(c) 改变不良社会文化行为模式，这种行为模式酿成、助长或长期固化种族主义、仇外、男尊女卑、残疾、年龄和性别成见及其他任何有害的社会规范、态度和行为，以及把妇女和女童视为附属品、导致和延续对妇女和女童的多重交叉形式歧视和暴力的不平等权力关系；

5. 认识到减少社会经济不平等是有效消除妇女和女童贫困的行动一个基本要素，重申在努力消除贫困、制定发展政策和法律以及努力克服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的不平等现象时，必须实现性别平等，尊重和促进妇女和女童充分享有人权；

6. 重申以促进性别平等的方式确保社会保障权对于消除贫困至关重要，这使妇女和女童能够在一生中享有适足生活水准权利，包括能有适足食物、衣着和住房，有权获得安全饮用水和利用卫生设施，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利等其他权利，享有适足生活水准的权利意味着能不受歧视地领取和保留现金或实物福利，以确保免受缺乏工作收入、负担不起的医疗保健服务和家庭费用不足的影响；

7. 吁请各国立即采取促进性别平等的措施，消除妇女和女童的贫困，解决性别和社会经济不平等问题，实现实质性平等，具体措施包括：

(a) 在妇女和女童充分、平等、切实参与的情况下，查明并解决遭受贫困和多重不平等的妇女和女童面临的根本问题和具体挑战；

(b) 力求保证妇女和女童在一生中能得到普遍性、便利获取、充分、可用和全面的社会保护，不论其婚姻状况、就业情况如何或她们是否参与正规劳动力市场；

(c) 在获得土地权、种子、资源、住房和财产方面，在法律上或实践中消除对妇女和女童的一切形式歧视，包括在结婚时、婚姻存续期间和解除婚姻时；

(d) 在充分尊重人权的情况下，根据平等、不歧视和普遍性原则，制定和实施全面、有力、带韧性且注意促进两性平等的照护和支持系统，并促进分担责任和自主；

(e) 确保提供卫生信息、服务和产品，包括应对经期贫困问题所需的信息、服务和产品，确保其负担得起、便于获取；

(f)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利用资金充足的公共服务和福利系统，包括提供庇护所、法律咨询和法律补救机制，预防、应对和消除针对贫困妇女和女童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包括家庭暴力；

(g) 废除、修改或审查将与贫困和维持生命活动有关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的法律，以及将行使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生殖权利定为刑事犯罪或限制行使这些权利的法律；

(h) 制定和实施适当的促进性别平等的制度，衡量家庭内部及多层面贫困与平等情况，并建立适当的参与性监测和评价机制，监督相关减贫方案和政策的



执行情况，评估其对妇女和女童的影响，并采取纠正措施，包括拨出充足的资金，在预算编制中注意性别平等；

(i) 促进妇女和女童参与地方和国家层面经济和社会法律及政策的设计、编制和执行，并与之协商，促进决策机构中的性别平等；

(j) 促进透明、成比例、累进、促进性别平等的税收框架；

(k) 采取监管措施，打击私营部门行为体在提供服务(包括保健服务)方面的性别歧视，确保它们的服务可及、充分、受到定期评估，以满足城市和农村地区妇女和女童的需要并尊重她们的人权；

(l) 在制定和执行国际援助与合作方案和协定时，将消除贫困以及尊重、保护和实现人权列为优先事项，特别注意解决生活贫困的妇女和女童的境况；

(m) 就结构调整、税收、债务、宏观经济政策以及贸易和投资协定对人权和性别平等的影响，开展或鼓励开展更多由妇女主导的研究，并改善贫困妇女和女童的境况；

8. 吁请所有国家继续制定和加强标准和方法，采用基于人权的方针设计和开展人口普查和家庭调查，以及收集、分析和传播性别统计资料和按性别、年龄及残疾情况分列的数据，为此应加强国家统计能力，包括加大力度调动所有来源的资金和技术援助，以便使发展中国家能够系统地设计、收集和公布按性别、年龄、残疾、收入及对本国有意义的其他指标分列的高质量、可靠和及时的数据；

9. 鼓励工商企业实体通过履行其财政义务促进税收公正，按照《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开展参与性性别和人权影响评估和尽职调查进程，确保对工商业相关侵权行为的投诉机制和补救是可利用的、有效的，并注意性别平等问题；

10. 鼓励国际和区域经济、金融和货币机构及其成员国考虑：

(a) 采取基于人权的方针，优先重视可持续发展、消除贫困、消除基于性别的社会经济和社会政治不平等；

(b) 设计、制定和执行促进性别平等的预算，以落实妇女和女童的人权和性别平等，利用促进性别平等的预算编制工具，采取各种措施，诸如促进性别平等的补贴、援助、发展合作和贷款及融资等，并建立预算问责机制；

(c) 促进妇女和女童在国际层面切实参与经济政策的设计、编制、执行和评价，并与之协商，促进决策机构中的性别平等；

11. 请歧视妇女和女童问题工作组在履行任务时继续考虑年龄和残疾视角，并将其纳入所有工作的主流，审查女童面临的具体形式的歧视，并欢迎工作组决定在今后的工作中分析数字领域对妇女和女童的歧视，包括与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和新兴技术有关的歧视，以及当前和未来的发展对她们的权利、福祉和潜力的影响；

12. 吁请所有国家与工作组合作并协助工作组履行任务，提供工作组所要求的一切必要的现有资料，并认真考虑积极回应工作组提出的国别访问请求，使其能够有效履行任务；请联合国各相关机构、基金和方案，特别是联合国促进性

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各条约机构、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并请民间社会行为体,包括妇女和女童组织,以及土著人民和私营部门,在工作组履行任务时予以充分合作;请工作组继续与妇女地位委员会接触,包括参加委员会的工作并正式向委员会提出报告;

13. 再次请秘书长确保通过送文说明,提请妇女地位委员会和大会注意工作组的报告,注意到工作组主席首次在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六十八届会议开幕式上发言,并请工作组继续每年在暴力侵害妇女及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交报告前后向委员会和大会作出口头报告;

14. 鼓励各国积极寻找、提名和选举更多的妇女候选人填补联合国人权机构和机制的空缺,包括领导职位,以确保妇女的平等代表性;

15. 吁请各国考虑到理事会 2007 年 12 月 14 日第 6/30 号决议、理事会 2007 年 9 月 27 日第 6/102 号决定和 OS/12/1 号主席声明所载的现有准则和标准,考虑如何提升妇女在人权理事会工作中的参与度;

16.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歧视妇女和女童问题工作组、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咨询委员会密切合作,与主要利益攸关方协商,编写一份关于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报告所载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sup>3</sup>以易读版和无障碍格式发布,并提交理事会第六十二届会议;

17. 决定在理事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上根据其工作方案,作为高度优先事项继续审议消除对妇女和女童一切形式歧视的问题。

---

<sup>3</sup> A/HRC/47/51。